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屏檢文 張 108 偵緝 433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翟炳宏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件是本署108年度偵緝字第433號竊盜案件。

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節本內容如下：

上列被告翟炳宏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為不起訴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4 日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